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 朱蒼諭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55 號判決】

爭點：違章建築之受讓人與土地所有人間之租地建物契約時點，以及是否適用土地法第 104 條優先購買權。

引用法條：民法第 421、422、426-2 條、土地法第 104 條。

判決要旨：

又按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出賣時，租地建屋之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旨在使地上建物之利用與其基地所有權合歸於一人，藉以發揮土地之利用價值，盡經濟上之效用，並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建物因無使用土地權限遭拆除還地，防杜紛爭。違章建築者，雖不能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但並非不得為交易、讓與之標的，縱違章建築之房屋於建造完成後，始由房屋受讓人逕向土地所有人租用該基地，仍無礙租地建屋之本質，並無排除土地法第 104 條之適用；且該法條第 1 項所稱之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係指其承租人須以建築房屋為目的而承租該基地者，並未限於所租用建屋之土地，須屬建築用地，始足當之。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判決】

爭點：有關分配表異議之訴案件，債權人就數額聲明異議之實益所在。

引用法條：民法第 881-12 條、強制執行法第 39、41 條。

裁判要旨：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固得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然債權人異議結果，不能增加自己之分配額數者，應認其無聲明異議之實益，而不得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其據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亦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6 號判決】

爭點：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對「受求償機關」是否有求償權？

引用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3、4 條。

裁判要旨：

按我國國家賠償之主體為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此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4 條規定即明。又國家為賠償主體時，為便於人民請求賠償，同法第 9 條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該機關係代國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其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國家，而非歸屬於機關；同法第 2 條 3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即應歸屬於國家。準此，倘賠償義務機關與受求償機關均為國家之行政機關，因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國家，為免國家之自我求償，自無求償之保護必要。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判決】

爭點：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所為告知義務，屬於何種給付義務類型？

引用法條：醫師法第 12 條之 1、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

判決要旨：

對人體施行手術所為侵入性之醫療行為，本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醫療機構由其使用人即醫師就依醫療常規可得預見，且於病患決定是否進行該醫療行為時，具有實質重要性之事項，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本文及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應對病患及其家屬盡告知說明義務。

尋繹上揭有關「告知後同意法則」之規範，旨在經由危險之說明，使病人得以知悉侵入性醫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以減少醫療糾紛之發生，並展現病人身體及健康之自主權，兼作為醫療行為違法性之阻卻違法事由。是醫療機構由其使用人即醫師對病人之說明告知，乃醫療機構依醫療契約提供醫療服務，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醫院本身之主給付義務，而對病人所負之「從給付義務」。倘醫療機構未就依醫療常規可得預見足以影響病患決定是否施行該醫療行為之事項，對病患盡告知說明義務，不惟侵害病患之自主決定權，病患身體健康如因此受有損害，自得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判決】

爭點：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

引用法條：民法第 184、195 條。

裁判要旨：

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986 號民事判決】

爭點：訴訟外自行委託鑑定是否屬民事訴訟法所定之鑑定或人證。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裁判要旨：

倘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待證事實非無關聯，或足以影響法院之心證，即不得預斷其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又當事人一造於訴訟外自行委託具有特別學識經驗之人，就其專業領域提供相關經驗法則之意見或說明，無涉親身見聞待證事實，與民事訴訟法所定之鑑定或人證，均屬有別，除經他造同意外，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 趙禹任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大字第 1089 號刑事裁定】

爭點：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之甲男，同時該當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如何論處？

引用法條：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裁定要旨：

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1. 「適用標準明確」

助於實務操作，可避免因判斷標準不明確而造成適用結果歧異之弊病，併能符合法律明確性與可預測性之理念。

2. 「充分評價不法」

基於刑事處罰應充分評價行為不法內涵之誠命，採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方能充分評價行為人犯罪之不法內涵。否則，若於法規競合之情形下，排斥處罰較重，而選擇處罰較輕之法規，

不僅違背立法設較重處罰規定之旨意，亦有評價不足之弊。

3. 「避免刑罰不公」

在被告行為同時該當二種以上輕重處罰不同罪名之構成要件，若不依較重之罪名，反而依較輕之罪名論斷，相對於行為只符合較重罪名而不符合較輕罪名之要件者，反而只能用較重之罪名論斷，將造成刑罰不公平之情形。

【最高法院 109 年台非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爭點：緩起訴處分合法撤銷事由（以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為例，更犯之罪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第 260 條、第 303 條。

判決要旨：

緩起訴係檢察官終結偵查之處分，就緩起訴確定之案件，如欲繼續偵查或起訴，應以該緩起訴處分經合法撤銷為前提。而我國緩起訴制度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參考外國立法例，配合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起訴猶豫制度。倘上開更犯之罪，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表示被告無違反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情事，如拘泥於該款規定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文字，而認撤銷為合法，顯不符公平正義。是該款得撤銷緩起訴處分規定，宜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即被告更犯之罪，若經判決無罪確定，表示該撤銷自始有重大瑕疵，係屬違誤。則法院對該緩起訴處分案件，所提起之公訴，應視起訴時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否屆滿，而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或同條第 4 款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同法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諭知不受理。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708 號刑事判決】

爭點：「醫療業務」（含醫療行為）之定義。

引用法條：醫師法第 28 條。

判決要旨：

- 按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其所謂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開立處方（箋）、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在高度專業化與複雜化的現代醫療組織中，各醫療職系之醫事人員或團隊，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進程裡，應依其各別專業範圍內提供醫療行為與服務，以接力完成治療目標。
- 而醫療是一種「動態的醫療進程」，在不同進程中，參與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當應依其醫療組織內明確劃分之權責，各自於其應執行之醫療行為業務範圍內，恪遵各該專屬領域之醫療準則及業務區域，不得逾越。在組織體系內之醫療行為，係由醫療團隊以醫療目的（以醫療、預防及矯正為目的）所為之一連串、整體性之診療行為（如診察、診斷、處方、用藥、處置、施術），固無法要求各別醫療人員對所有醫療行為均應事必躬親、親力親為。惟醫療行為因其高度專業及危險性，直接影響病人之身體健康或生命，若非具有專門知識與經驗之醫師親自實施，難以期待可能產生的危害得以控制在可容忍的限度內。
- 故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禁止不具有醫師資格者實施醫療行為。是屬醫療核心行為之診斷、開立處方（箋）、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行為，因需高度專門知識與經驗始得為之，自須僅得由醫師親自執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倘執行上開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或相關醫事人員未經（或逾越、違背）醫師指示或醫囑而執行醫療輔助行為，均係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
- 而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之罪，固以未具合法醫師資格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然如具合法醫師資格者，知悉並配合，或交付本應由其親自、監督、指示始能進行之醫療行為，予不具有相關醫事人員證照或缺相關合法醫師資格之人執行，亦未於執行過程中在場指示、指導或監督，而任其對病患進行相關醫療行為，已有促成非法醫療行為之進行、完成，其與不具合法醫師資格者，即應認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應與該不具合法醫師資格者，共同成立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之罪。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20 號裁定】

爭點：中天案（保全程序之選擇）。

引用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27 號裁定

本案判決要旨：

按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關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之聲請，須以有本案請求為前提，且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又依同法第 302 條準用第 2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應釋明之。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事件如有裁量權，其申請經主管機關裁量駁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在本案訴訟除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外，原無權命作成許可處分，亦不得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次按對行政機關作成對第三人有利之行政處分不服，原則上不許可對行政處分之作成為預防之不作為訴訟，應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而預防性給付訴訟須過去已有發生侵害權利之事實並有重覆發生之可能，或有侵害權利之虞者始得提起之。

關實務見解之補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27 號聲請人韓國瑜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新聞稿

（一）先位聲明部分：

1. 原處分的性質為行政處分：

相對人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作成符合規定人數的認定，並函告參加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而直接發生確認參加人得以進行罷免案的徵求連署程序，且確認連署期間起止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逾期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均不予受理等公法上法律效果。故其性質為行政處分。

2. 聲請人欠缺為暫時性保護措施的權利保護要件，其先位聲明不應准許：

聲請人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並申請停止執行至今僅一週，迄今並未遭到訴願機關為拒絕的決定，且亦難認訴願機關有無故延遲作出決定的情形。此外本件並無「執行時點迫近、一旦執行完畢，即無客觀可行的保全手段，致暫時性保護措施為無意義」的情形。因此，沒有「緊急迫切到非得逾越（或跳過）訴願機關的先程序，而由本院立即為暫時性保護措施」的必要性。換言之，並無「經訴願程序處理，可能會耽擱行政法院最終受理及審查保全請求之時效性」的情形。故聲請人欠缺為暫時性保護措施的權利保護要件，其聲請不應准許。又因本件聲請不具備前述要件，故其餘要件也就無須審酌。

（二）備位聲明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規定意旨，得請求停止執行而獲致暫時性保護措施者，即不得聲請為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的假處分，故聲請人請求本院禁止相對人針對陳冠榮等人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提議的罷免案續行罷免程序，亦無從准許。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43 號判決】

爭點：行政處分之認定。

引用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

本件判決要旨：

人民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惟其確認之對象須為行政處分，否則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又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違建認定通知書之性質為行政處分，人民因此負有拆除之義務，至違章建築之拆除，性質上屬為執行該行應予拆除違章建築之行政處分之事實行為。拆除通知單僅係通知應執行拆除日期之觀念通知，不另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

相關實務見解之補充：

最高法院 10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符合拆除要件之違章建築，自應作成行政處分，課予違建人拆除之作爲義務，於違建人未履行時，逕為強制執行。本件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僅係確認 B 所有之甲房屋為程序違建及通知其補辦建造執照，並未命 B 拆除其所有之甲房屋，尚難以此作為執行拆除之名義。而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雖係接續補辦通知單的行政行為，但其內容既係認定 B 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構成拆除要件，並表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執行拆除」係屬違章建築之甲房屋，即含有命 B 自行拆除，否則逕為強制執行之意思，自應認該拆除通知單屬於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 12、13、973、980、981、99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1 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2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人民團體法」第 8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0、11、23、25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19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工會法」第 19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87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刪除「監察法」第 17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 205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47-3、81-2、87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 1030-1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1、4-6、12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77-25、133、149、211-1、249、249-1、272、427、444、449-1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241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18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106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43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0-1、36 條條文。
- ◎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136 條條文。
- ◎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法令字第 10904543640 號令，修正「律師懲戒規則」名稱爲「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並修正全文共 13 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法令字第 11004500300 號令，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全文 28 條。自發布日施行。